

##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四九五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本會2樓會議室

主席：沈委員松地

紀錄：林良壽

(曾主任委員元煌因另有公務，由委員推舉沈委員松地主持)

出席委員：杜委員明山、林委員俊欽、沈委員松地、張委員智學、張委員杰欽、陳委員秀月、許委員展榮、黃委員河淇、鄭委員志雄、歐委員啟訓

請假委員：

列席人員：陳總幹事良駿、王副總幹事清忠、陳組長昭如、吳組長秀蕙、林主任良壽

請假人員：監察小組召集人林金陽、沈主任素旨、吳主任惠美、陳主任金春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繕具本會第494次委員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各組室報告

第一組

第一案

案由：雲林縣西螺鎮第21屆鹿場里里長廖海忠君於109年6月20日死亡，所遺任期超過二年，本會依規定應於109年9月19日前完成補選作業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09年7月2日府民行二字第10921075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82條第3項規定：「…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，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」，旨揭案里長任期至111年12月25日止，所遺任期超過二年應予辦理補選。

**決定：洽悉。**

**乙、討論事項：**

**第一案**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雲林縣西螺鎮第21屆鹿場里里長補選投票日，訂於109年8月29日（星期六），提請討論。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09年7月2日府民行二字第10921075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82條第3項規定：「…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，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」，原里長廖海忠君於109年6月20日死亡，所遺任期超過二年，本會依規定應於109年9月19日前完成補選作業。
- 三、旨揭補選投票日訂於109年8月29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補選期間定自109年7月16日起至8月31日止，為期1個半月，西螺鎮公所應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。
- 四、檢陳「雲林縣西螺鎮第21屆鹿場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日程(草案)」1份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## 第二案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雲林縣西螺鎮第21屆鹿場里里長補選,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訂為新臺幣5萬元乙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:「...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,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」,旨揭補選案候選人之保證金,擬比照「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」所定之新臺幣5萬元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,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並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。

## 第三案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雲林縣西螺鎮第21屆鹿場里里長補選,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臺幣22萬4,000元整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:「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,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。」旨揭競選經費最高金額,依下列規定計算:「...村(里)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(係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)百分之七十,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,加上一固定金額(20萬元)之和。核算如下:以109年2月底人口總數1708人。 $1,708 \text{人} \times 70\% \times 20 \text{元} + 20 \text{萬元} = 22 \text{萬}4000 \text{元}$ (尾數以新台幣1000計算之)
- 二、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,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並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。

#### 第四案

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：審議中國國民黨推薦之候選人，違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之罪名，推薦政黨應受連坐裁罰案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4月23日中選法字第10935501711號函，暨本會監察小組109年第7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事實概要與調查：

(一) 案揭之中國國民黨推薦候選人，查係登記參選本縣荊桐鄉第21屆鄉民代表候選人廖海量君。所違犯之罪名，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，案經最高法院109年2月5日刑事判刑確定在案(歷審判決書請參閱另冊裝訂會議資料)。

(二) 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，函請應受處分相對人-「中國國民黨」提出陳述意見書，略以：「本黨要求登記同志簽署參選公約，不請客、不送禮、不以賄選、不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等違反選罷法之方式爭取提名或競選(陳述意見書第五點)。當事人之犯案既非本黨授意且為本黨嚴格禁止之行為，其犯行係屬個人之犯意行為(陳述意見書第六點)。建請罪不及予處罰政黨(陳述意見書第八點)」。

(三) 附陳全案事證資料乙份，暨108年各縣(市)選舉委員會政黨連坐裁罰案件統計表供參。

三、本會109年6月19日(星期五)109年第7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：

(一) 中國國民黨推薦參選本縣荊桐鄉第21屆鄉民代表第1選區候選人廖海量君，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，經判刑確定，事證明確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規定，應裁罰推薦之政黨。

(二)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3點第5項、第4點第4項規定，本案裁罰之基準最低金額，依參選之選舉種類(鄉民代表)為新台幣45萬元，及所犯罪名法定刑(最重本刑十年以下有期徒刑)為新台幣40萬元，兩項合計最低金額為新台幣85萬元。

(三) 本案經在場委員審酌政黨陳述意見書與充分討論後，建議裁處最低金額新台幣85萬元罰鍰。

(四) 本件決議續提請委員會議議決後，辦理處罰事項。

#### 四、相關法規：

(一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：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94條至第96條、第9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8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、第99條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預備犯、第109條、刑法第142條或第145條至第147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(二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...所定罰鍰，由選舉委員會處罰之。」

(三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：「鄉(鎮、市)民代表...選舉，由縣(市)選舉委員會主辦」。

(四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規定：  
「本法第130條第1項所定之罰鍰，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。」

(五) 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(詳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)。

辦法：本件政黨連坐受罰案件之裁罰權屬縣(市)選舉委員會(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1項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及第58條第1項等規定)，本案經委員會議決後，續辦理行政處分與復知中央選舉委員會等事項。

決議：本案經在場委員充分討論後決議，尊重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意見，裁處最低金額新台幣85萬元罰鍰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(同日上午10時0分)